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康輝樓梯升降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大為

原告 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大為

被告 余定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